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顏偲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23

電子信箱：kedss123@health.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企字第107308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附件2_107年度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附件3_107年度學生實習申請表、附件4_受理學生實習名冊、附件5_學生實習契約書、附件6_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附件7_使用個人醫療資料保密切結書(30803700A00_ATTCH1.doc、30803700A00_ATTCH2.xls、30803700A00_ATTCH3.doc、30803700A00_ATTCH4.pdf、30803700A00_ATTCH5.doc、30803700A00_ATTCH6.doc、30803700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本局及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107年度暑期學生實習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以下簡稱訓練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旨案之申請，惠請於107年5月底前，依函文所附之「107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及「107年度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如附件2）各機關所提供之容額數及可接受實習之系（科、所），逕洽受理實習機關窗口聯繫暑期學生實習事宜，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實習申請表（如附件3）予擬申請機關單位窗口，完成申請程序。
- 三、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電子
文
騎

4

- (一)依據訓練要點第4點規定，受理機關核定實習或訓練名額後，申請單位須檢送實習（訓練）名冊（如附件4），實習（訓練）計畫書（註明受理機關或單位、學習科目、學習內容、學習期間及考評辦法）予受理機關。
- (二)依據訓練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單位申請學生實習或人員訓練，應與受理機關訂定契約（如附件5）；惟訓練未滿40小時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實習費部分，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如附件6）第1點第4項規定，於學生實習開始後2星期內繳交實習費予受理實習機關。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檢附保密切結書（如附件7），請提供實習學生填寫及簽名，並於報到時繳交實習機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大仁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2018-01-16
10:32:52
章